附件7

市 场 名 称∶

“管集市”专项行动考评细则

考 评 日 期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| 分值 | 评分要求 | 扣分事项 | 得分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 | 有设施  (30  分 ） | 1.市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 有摆放货物的货架、货台， 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。市 场出入口有疫情防控扫码、 体温监测等措施 | 5 | 市场商品落地摆放，无货 架、货台扣1分;在醒目 位置未设置公平秤或未定 期检定扣1分;出入口未 落实疫情防控扫码、体温 监测措施扣3分 。 |  |  |
| 2.活禽售卖、宰杀设置在相对 独立的区域，有相应的设施 设备;水产区有宰杀台和上 下水设施。 | 5 | 活禽销售宰杀经营户布局 分散，未集中在相对独立 区域扣2分;水产品宰杀 无宰杀台扣1分;活禽及 水产宰杀场所无排水暗沟 扣2分 。 |  |  |
| 3.熟食摊位有相应的防蝇、防 尘、防鼠等设施设备。 | 5 | 熟食经营摊位、店铺无"防 蝇、防尘、防鼠”三防设 施，发现一处扣2分，扣 完为止。 |  |  |
| 4.设置集中、规范的垃圾房 （箱），配置相应的垃圾收集 容 器 。 | 5 | 未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扣 2.5分;未配备加盖垃圾收 集桶扣 2.5分 。 |  |  |
| 5.市场或周边有公共厕所，按 需要设置洗手设施。 | 5 | 市场内或周边100米范围 未设置公厕扣2分;未设 置洗手台扣2分;洗手台 无水、无纸、无洗手液扣1 分 。 |  |  |
| 6.设置宣传公示栏、示意图， 按照创文、创卫宣传阵地要 求积极营造宣传氛围。 | 5 | 市场未设置宣传公示栏、 示意图扣 2.5分;无创卫宣 传标语标识扣2.5分 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| 分值 | 评分要求 | 扣分事项 | 雾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 | 明标价  (20  分 ） | 1.市场内所售商品实行明码 标价;不以次充好、不掺杂 使假，保证货真价实。 | 5 | 市场内商品未实行明码标 价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 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价格标识牌应悬挂（粘贴） 在便于消费者识别的位置。 | 5 | 整个市场价格标识牌悬挂 （粘贴）位置不统一、不 醒目，本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价格标识牌应标明商品品 名、计价单位、销售价格等 内 容 。 | 5 | 价格标识牌上商品品名、 计价单位、销售价格三项， 缺一项扣0.5分 |  |  |
| 4.标价内容应真实明确、字迹 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。 | 5 | 价格标识牌字迹不清晰扣 1分;货签不对位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 | 常规范  (30  分 ） | 1.有包保责任公示牌、市场 管理责任、保洁消毒、治安 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 巡查检查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 投诉纠纷调解等农贸市场经 营管理有关的制度措施并上 墙公示。 | 6 | 市场无包保责任公示牌扣 2分;市场管理责任、保洁 消毒、治安管理、消防安 全、食品安全、巡查检查、 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投诉纠 纷调解制度缺一项扣1 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 品外，食品从业人员应悬挂 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健康证等 相关证照，亮照经营。 | 6 | 除农民自产自销外，固定 摊位、门店未亮证亮照， 发现一处扣1.5分，扣完 为 止 。 |  |  |
| 3.市场内功能分区合理，划行 归市到位，商品摆放整齐， 无占道经营、超摊漫摊现象， 做到"鸡进笼、鱼入池、菜 上台（架）、肉上案、货放柜”。 | 6 | 划行规市不合理，商品分 区分类不到位扣 2.5分;商 品落地摆放、占道经营、 超摊漫摊发现一处扣1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4.食品从业人员着装整洁，经 营、生产场所环境干净卫生。 建立进销货台账，认真落实 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等与食 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。 | 6 | 食品经营店铺无进销货台 账发现一处扣1分;未建 立索证索票一处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5.市场内无非法野生动物植 物和长江流域渔获物交易行 为，不为非法捕猎工具等提 供交易场所。 | 6 | 无禁售野生动植物交易宣 传标识扣2分;发现市场 内有野生动物或长江流域 渔获物销售本项不得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| 分值 | 评分要求 | 扣分事项 | 得分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四 | 严秩序  (25  分 ） | 1.市场按一目一清洁、一 周一大扫除”要求，组织经 营户对场内经营场所、用具、 衣帽等进行清洗消毒，保持 路面、摊位台面、铺面干净 整 洁 。 | 5 | 未做到"一日一清洁、一 周一大扫除”要求扣2分; 摊位台面不干净一处扣 0.5分;场内经营铺面不干 净、商品摆放混乱一处扣1 分，该项分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活禽、水产经营户禁止在铺 档外进行宰杀，宰杀垃圾和 肉类摊位不可食用肉做到即 产即清，宰杀、肉类销售场 地定期冲洗，保持卫生整洁。 | 5 | 活禽或者水产品在铺面外 宰杀发现一处扣1.5分; 宰杀垃圾未做到即产即 清，地面有鸡毛粪便一处 扣1分;宰杀区排水不畅， 废水横流一处扣1分，扣 完为止。 |  |  |
| 3."灭四害"等病媒生物防治 工作达到国家卫生乡镇（县 城）标准。 | 5 | 病媒生物防治不达标，设 置灭鼠毒饵站不规范扣2 分;蚊、蝇、嫜螂密度未 得到有效控制的扣3分 。 |  |  |
| 4.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，食品 经营户有"营业执照、食品 经营许可证（摊贩备案许 可）、健康证”三证;穿着干 净、戴口罩、戴工作帽。 | 5 | 未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的扣1.5分;食品经营户 "三证"不全发现一处扣1 分;熟食经营者未穿衣戴 帽戴口罩发现一起扣 1 分，扣完为止 |  |  |
| 5.诚信经营，不销售假冒伪劣 产品，不强买强卖，无欺行 霸市行为。 | 5 | 市场内短斤少两，电子秤 等计量衡器未定期检定一 处扣1分;发现强买强卖、 欺行霸市，本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五 | 优环境  (20  分 ） | 1.有卫生保洁制度和保洁人 员 。 | 4 | 无市场卫生保洁制度扣2 分;无保洁人员扣2分 。 |  |  |
| 2.垃圾清运及时，无杂物成堆 和垃圾外溢现象。 | 4 | 地面不干净有残留垃圾扣 2分;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垃 圾桶（箱）满溢扣2分 。 |  |  |
| 3.地面硬化平整、场容干净整 洁，无蝇虫孳生。 | 4 | 地面凸凹不平扣2分;摊 位内不干净或货物乱堆扣 1 分;肉类销售摊点苍蝇 密度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4.公共厕所达到"四净三无两 通一明”要求。 | 4 | 公厕卫生差扣2分;保洁 制度未上墙扣1 分;保洁 人员未公示扣1分 。 |  |  |
| 5.市场周围环境整洁，车辆停 放有序。 | 4 | 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差扣 1.5分;车辆乱停乱放扣 2.5分 。 |  |  |
| 六 | 促整改  （5分 ） | 对省州督查检查反馈问题及 时整改到位。 | 5 | 每个问题整改不到位扣1 分;未进行整改一个问题 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
考评人员∶